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

致：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583

敬启者：

根据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

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取得股东大

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考评等级为不称职的，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0，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评估结果为不称职，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0，同时其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回购前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胡富、沈文明、刘瞰、胡也作为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6,8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3,640股。

（三）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低者。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在A股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完成日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鉴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原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4元/股；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44元/股或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原激励对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由公司代为收取的权益分派所得现金分红部分由公司进行扣除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回购价格无需根据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况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44元/股或本次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韦佩



何阳



2022年9月23日

